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委教办(2015)14号

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在宁高校"江苏省'三八'红旗手(集体)"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在宁有关高校党委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,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通过选树典型、宣传先进,集中展示江苏妇女的时代风采,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在推进"迈上新台阶、建设新江苏"的实践进程中创造佳绩,为建设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贡献力量,省妇联决定于2016年"三八"节期间表彰一批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标兵、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、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集体。

现就做好在宁高校"江苏省'三八'红旗手(集体)"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

评选范围:在"迈上新台阶、建设新江苏"的实践进程中,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妇女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评选。

名额分配:在宁高校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名额为3名,江苏省"三八"红旗集体名额为1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

- 1. 热爱党, 热爱祖国, 热爱社会主义,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- 2.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,坚持正确的世界观、 人生观和价值观,牢固树立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品 德高尚,无私奉献。
- 3. 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、锐意改革、开拓创新、甘于奉献, 在本职工作中创造一流业绩,为"迈上新台阶,建设新江苏"作出 突出贡献。
 - 4. 获得过市级"三八"红旗手或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 - 5. 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女性负责人,不参评。 (二) 江苏省"三八"红旗集体
 - 1. 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,主要领导为女性,女性占

该单位职工总数的60%以上。

- 2.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,践行高尚的职业道德,自觉履行社会责任。
- 3. 在本行业、系统工作中业绩突出,具有示范带动作用, 为"迈上新台阶,建设新江苏"做出突出贡献。
 - 4. 获得过市级"三八"红旗集体或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 - 5. 相当于厅局级或以上的企事业单位,不参评。

曾经获得过省及以上"三八"红旗手(集体)荣誉称号的不再 推荐参评。

三、评选及材料报送

- 1.推荐审核:各校要认真对照评选条件,充分发扬民主,尊重师生意见,将真正优秀的妇女个人(集体)推荐出来。推荐人选应向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一线女性倾斜。所有材料需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,并在登记表"同级党组织意见"栏签署意见(盖章)后上报。
- 2.上报材料:各校要认真填写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(集体)登记表和汇总表(见附件 1-3,表内事迹简介不超过 500 字,不再另附事迹材料)。所有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,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纸质一式 2 份和电子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,过期不报视为放弃(联系人:陈瑶,联系电话:83335675,邮箱:zuzhichu1804@163.com)。
 - 3.评选公示: 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个人

(集体)进行评选,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在宁高校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(集体)推荐名单,公示后报送省妇联。

附件: 1.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登记表

2.江苏省"三八"红旗集体登记表

3.江苏省"三八"红旗手(集体)推荐名单汇总表

